

# 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义建局〔2023〕111号

## 关于进一步修订《义乌市建筑施工企业现场管理水平考核评价办法》的通知

全市各建设、施工单位：

根据我市建筑施工企业现场管理水平考核评价体系运行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义乌市建筑施工企业现场管理水平考核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义建局〔2022〕125号）进行修改。现将有关修改意见明确如下：

一、第十一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款修改为：

（二）B（良好）：所在评价主体类别综合得分排名前20%（不含本数）-60%（含本数）；

（三）C（一般）：所在评价主体类别综合得分排名前60%（不含本数）-90%（含本数）；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相关施工企业直接列入D等级：

1. 发生亡人安全生产事故或有较大社会影响质量事故的（亡

一人事故有效期半年，亡两人以上事故有效期一年及以上)；

2. 项目排查整治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被主管部门查处的；
3. 履职不到位导致学校、住宅等民生工程工期延误的；
4. 恶意欠薪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5. 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。

三、企业承建项目挂黄牌、红牌的，分别扣1分、2分，有效期6个月。

四、新迁入我市或新注册的总承包一级及以上企业，予以暂定A级评级（不占比例），有效期1年。

五、我市建筑业企业市外工程获得设区市级及以上的优质工程奖项的，视同我市工程予以良好信息加分。

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